

鄂尔栋镇五号沟道路硬化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H-2025-01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栋镇五号沟道路硬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4.8323万元**, 招标人为**兴和县鄂尔栋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鄂尔栋镇五号沟道路硬化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尔栋镇五号沟道路硬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鄂尔栋镇五号沟道路硬化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新标准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且在有效期内,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3 09:00:00到2025-07-29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数码大厦14楼1408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数码大厦14楼1408室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5 09:30:00。

开标地点: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数码大厦14楼1408室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兴和县鄂尔栋镇人民政府**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鄂尔栋镇**

联系人: **吕德**

电话: **13847410607**

邮件: **1384741060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数码大厦**

联系人: **谈建霞**

电话: **15676384378**

邮件: **245913268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谈建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鄂尔栋镇五号沟道路硬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和县鄂尔栋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鄂尔栋镇五号沟道路硬化工程进行招标，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凡符合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鄂尔栋镇五号沟道路硬化工程
- 2、项目编号：NMGZH-2025-012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48323元
- 5、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
- 6、建设地址：兴和县鄂尔栋镇五号沟
- 7、工程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新标准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且在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9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招标文件售价0元/套。

2、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数码大厦14楼1408室

3、报名时需提交：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开户许可证；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

(以上证件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份，无须胶装)。

注：报名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填写报名表，以上资料缺少任何一项，不接受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上午09：30分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开标地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数码大厦14楼1408室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兴和县鄂尔栋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鄂尔栋镇

联系人：吕德

联系电话：1384741060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数码大厦

联系人：谈建霞

联系电话：15676384378

